关于进一步完善花都区本级财政

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的意见

为加强区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拨付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参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划分标准意见的通知》(穗财库〔2021〕6号 )，结合预算执行管理需要和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概述

按照合法合规、科学务实、简明易用的原则，在我区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实际工作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内容和金额进一步完善我区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

二、划分标准具体内容

（一）基本支出。

1.直接支付范围：人员工资（财政统发）及离退休经费（财政统发）支出。

2.授权支付范围：未纳入直接支付范围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

根据项目内容，分别划分为涉及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涉及货物、服务采购，不涉及具体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货物和服务采购三类支出内容。同一单项合同支付方式及范围如下：

1.涉及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内容的支出：

（1）直接支付范围：工程概（预）算中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建安工程费（含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购置费）；工程概（预）算中单项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各项服务费用。

（2）授权支付范围：工程概（预）算中400万元以下的单项建安工程费（含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购置费）；工程概（预）算中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各项服务费用项目支出，以及同一项目同一财政年度因预算调剂新增支出部分；土地征拆和土地储备相关费用；未纳入财政直接支付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涉及货物、服务采购内容的支出：

（1）直接支付范围：单项年度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

（2）授权支付范围：未纳入直接支付范围的其他支出。

3.不涉及具体建设、征地拆迁、货物和服务采购内容的支出全部纳入授权支付范围。

4.上述支出内容中，如属于以下情形的，不论金额大小，均采用授权支付方式：

（1）保密项目支出；

（2）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费及有关往来款；

（3）收款人是个人的项目支出；

（4）预算单位用于社会公共事业固定划扣的经常性支

出，如水电费、通讯费、煤气费及社会保障费等；

1. 预算单位应缴纳的税费和非税收入支出；
2. 归还银行贷款的本息支出。

三、其他事项

（一）用款单位未开设零余额账户或用款单位经常办公场所不在花都区域范围内的，原则上采用直接支付方式。

（二）对于区财政资金的各类支出，原则上以本意见对应确定支付方式，实际执行中有上级要求确需调整的，由预算单位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支出用途和性质确定支付方式。区财政局每年将对预算单位支付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抽查。

本意见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花都区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划分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花财〔2017〕147号）同时废止。